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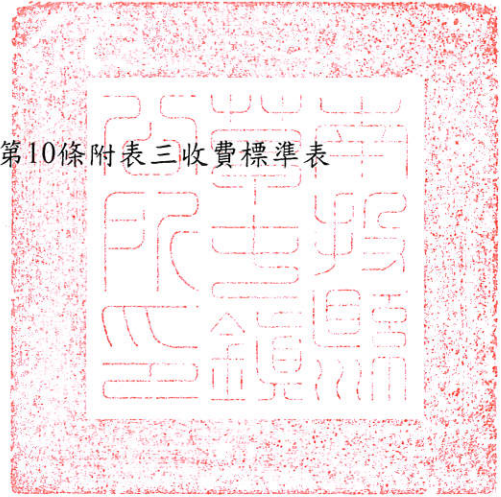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120002954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附表三收費標準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嘉老山示範公墓第二處納骨堂(孝恩堂)三樓「前後夫妻式納灰櫃」更名為「特區長骨灰箱」，並維持原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嘉老山示範公墓第二處納骨堂(孝恩堂)三樓「前後夫妻式納灰櫃」更名為「特區長骨灰箱」，並維持原收費標準。
- 二、骨灰箱內可奉厝1或2個骨灰罐，且不限制奉厝對象。
- 三、亦可奉厝1個骨灰罐，並開放民眾於骨灰箱內放置亡者紀念物品。

鎮長 尚景賢